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通函隨附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適用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 4 |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 6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7 |
| 投票表決 .....             | 7 |
| 推薦意見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9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原通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A股」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董事長)

陳雲華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方炳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蓉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羅勇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劉龍章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戴衛東先生(「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i)建議委任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v)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分別有關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勇，58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甘孜報社記者，四川民族出版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黨組書記及總編輯；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9年12月起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學，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持有編審專業資格證書，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龍章，54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處處長，副主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黨組

成員、機關黨委書記，政務服務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傳部機關黨委書記、副部長。劉先生於2020年10月起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主修哲學。

除以上所披露外，羅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羅先生及劉先生均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i)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通過後，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分別即時生效。羅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均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將分別即時正式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彼等之委任獲得通過後，羅先生及劉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羅先生及劉先生之酬金將分別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釐定。羅先生之前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曾於2011年9月簽署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羅先生及劉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衛東，52歲，現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委機要局業務處幹部、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四川省委常委辦副主任，中央宣傳部辦公廳副局級機要秘書、正局級機要秘書，全國政協辦公廳正局級機要秘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戴先生於2020年9月起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戴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後獲得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戴先生確認(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戴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戴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戴先生之酬金將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釐定。戴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戴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 4.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羅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通函隨附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適用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

原通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新增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羅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龍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決議案7、8及9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3＝300。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4. 倘閣下於參閱原通告後擬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但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的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5. 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隨附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